

江紹原編譯

現代英吉利謠俗及謠俗學

蔣夢麟署



周序

聽說幾位在上海的朋友近來正在討論「學問」的問題，最近所發表的主張是學問無用論，這使我頗有點兒狼狽。難道我會覺得自己存著什麼學問，怕要變成無用麼？當然不是的。我所以感到狼狽的是我現在要寫一本書的序，而這本書所講的似乎是一種學問。

這是紹原所譯的英吉利謠俗，原名叫做 English Folklore，普通就稱作「英國民俗」。民俗是民俗學的資料，所以這是屬於民俗學範圍的一本書。民俗學——這是否能成為獨立的一門學問，似乎本來就有點問題，其中所包含的三大部門，現今好做的只是蒐集排比這些工作，等到論究其意義，歸結到一種學說的時候，便侵入別的學科的範圍，如信仰之於宗教學，習慣之於社會學，歌謠故事之於文學史等是也。民俗學的長處在於總集這些東

西而同樣地治理之，比隔離的各別的研究當更合理而且有效，譬如民俗學地治理歌謠故事，我覺得要比較普通那種文學史的——不自承認屬於人類學或文化科學的那種文學史的研究更爲正確，雖然歌謠故事的研究當然是應歸文學史的範圍，不過這該是人類學的一部之文學史罷了。民俗學的價值是無可疑的，但是他之能否成爲一種專門之學則頗有人懷疑，所以將來或真要降格，改稱爲民俗志，也未可知罷。

即使還是一種學，然而他是有用的麼，這又是一個問題。民俗學的特質如何，這要等專家來說，我不能亂道，但我想總多少與文化人類學相近罷？他就一民族或一地方蒐集其信仰習慣謠諺，以上古及蠻荒的材料比較參考，明瞭其意義及發生分布之跡，如此而已，更無什麼別的志願目的。他未必要來證明先人之怎麼近於禽獸，也未必要來豫言後人之怎麼可爲聖賢。他只

是說明現在怎麼一回事罷咧，問這有什麼用，實在不大說得出來。假如一定要追問下去，我恐怕這用處有點不大妙，雖然用處或者可以勉強找到一點。據英國 蒨來則博士說，現代文明國的民俗大都卽是古代蠻風之遺留，也卽是現今野蠻風俗的變相，因爲大多數的文明衣冠的人物在心裏還依舊是個野蠻。他說，「在文明國裏最有教育的人，平常幾乎不知道有多少這樣野蠻的遺風餘留在他的門口。到了上世紀這纔有人發見，特別因了德國 格林兄弟的努力。自此以後就歐洲農民階級進行統系的研究，遂發見驚人的事實，各文明國的一部分的人民，其智力仍在野蠻狀態之中，卽文化社會的表面已爲迷信所毀壞。」這意見豈不近於反動了麼？我想這或者也不是怪，因爲事實與科學決不是怎樣樂觀的。浪漫時代的需要假如是夢想與信仰，那麼這當求之於詩人與宗教家，這是別一個方面。固然我也曾聽說有理學者

以物理學證明王之必要與神的存在，但是在人類的實錄上却只能看出王或有或無，神或死或活這種情形而已。他的無用在此，不過據我看來，他的可貴也就在此罷。

因爲不是弄學問的，關於民俗學我的意見就只有這一點，有些還是從別人的文章裏看來的。對於紹原所譯的書什麼都沒有說到。這也沒有什麼妨碍，原書在這裏，加上紹原精明的譯註，讀者自能明瞭其價值與意義。本來紹原叫我做序，可謂問道於盲，未免將爲黑齒國女學生所笑，而我之做序更如萬松老人所說，正是「啞人作通事」，指似向人吐露不出，已經寫了千餘言，也就可以隨手「帶住」了罷。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九日，周作人於北平苦雨齋。

譯者序

一九二七年二月英國謠俗學會會長瑞愛德氏 (Arthur Robertson Wright) 在該會的演說，無疑是該國謠俗學史上一篇可紀念的文獻。這篇演說出，該會——自命爲『最老和最具有國際性的』謠俗學會——纔幾乎算正式表示此後應該把研究範圍加廣，以求與歐洲其他國家更一致；一方面民間美術技藝，和另一方面現代的活的謠俗，在這裏均確定的被列入謠俗學的版圖了。

在那篇演說中，他只能將他所見聞到的現代英吉利活謠俗略舉一些做例。但其後他爲喚起更大的注意起見，曾用這部分和另外多倍的材料寫成了一本小書——這個譯集裏的主文而標題爲『現代英吉利謠俗』者

便是（原名 English Folklore，係倫敦 Ernest Benn 公司六便士小叢書之一，1938 初版。）然原演說中其他的話，實在也是想了解這書和英國謠俗學研究的最近趨勢者所不可不知，因這個緣故，我已刺取其大意作爲本書的一個附錄（附錄一）。第十三版和尤其是第十四版大英百科全書中講「謠俗學」的短文，亦係代表最近英國謠俗學界的論調的，現亦一併譯出，算作附錄（二）和（三）。此外又見瑞愛德氏一九二八年退職演說及英美謠俗學雜誌最近數期和各科辭典（共六種）中，各供給了一些關於謠俗學的現在及過去之重要的或零碎的情實，這些，我除分別採入附錄（二）和（三）之外，又用之寫成附錄（四）（各辭典中的謠俗學論），附錄（五）（書目拾遺），和附錄（六）（謠俗學諸次國際大會），鼓舞我這樣子做的信念。無他，主文各章之爲一種富於趣味的談料和研究英吉利民族現狀之一助。

外，當能引起國人對於我們自己前後左右的活謠俗發生之興趣，於是相幫把它們記錄下來以供國內外學人研究；後面的附錄六個，則在系統的謠俗學通論出與國人相見之先，必值得留心此學的全般面目及其由來和現狀者拿起一讀也。

謠俗學通稱「民俗學」，從日譯也。然「謠俗學」這名稱雖是民十八二月間我動手譯瑞書時所提議，且已得一兩個研究者賞用（各章初稿曾在上海各雜誌上發表。鍾敬文先生見而然之。據他面告，今秋他在杭州民國日報上創刊的民俗週刊本想用「謠俗學週刊」之名後因婁子匡君囑我寫的今標題已製版而罷，）此刻則我頗想連它也捨去而改用更短且更確當的「民學」之名，其理由以及我認爲此學應採取的界說，見第一章的尾注和附錄（四）下半。近年來此學在中國已有一點動機，爲它的發展計，我想

至少應替以下幾種工作找到擔任人的現存新舊謠俗民風民情之直接的系統的采集(field research work)，一也；新舊民物俗物（『風俗物品』）之收集（包括繪圖，攝影，造型），二也；新舊文獻之搜讀纂輯（此略等於第一版英國謠俗學便覽所列而一版刪去的“Library Work”；據瑞氏的一九二八演說辭這是指西洋以下各種舊書俗籍的披閱——『早期和中古的編年史法。律程序報告書和法學書。衆聖行實。古昔的說教書和拉丁文講道錄。講道錄及神學書。早期基督教宗師的作品。古典時代諸作家的作品。舊時的風土志。各地方的史志。遊歷指南書。舊報紙。定期刊物。不列顛博物院，Bodleian 書庫，巴黎國家圖書館及其他各處所藏的稿本。『市本』和其他俗籍。社會問題和歷史問題的小冊子。禁厭術和占星術的大小書籍。』瑞愛德當然以爲『這表還不算應有盡有，而且不應只限於舊書報。』）三也；外

國各種近代學術（謠俗學，人類學，人種學，宗教學及其他）書報之購置和彙譯介紹，四也；本土各民族包括滿蒙藏及其他區域裏的（民間各種事物的起源，變遷，影響等等之研究，即哈黎戴所謂『分析和考定層次的工作』和高梅所謂『科學工作』（看附錄（二）和（三））五也。這五種工作之中，前四種當然只是初步工作（preliminary work）而後一種纔是歸結——民學賴它纔成爲「學」。關於工作者，我希望醫師，農師，法律師，……等等技藝專家，乃至考古，歷史，語言，地理……等等學術專家中都能有人各盡所能，踴躍參加。至若組織，則我想最好是多設立幾個中心點（每一或每幾個大學成立一個小會，或者不算奢望而且不嫌多吧），但它們彼此應互通聲氣以求增進工作的效率。

主文各章，譯就年餘。胡適之先生本擬將它和劍岳先生從興寧寄示的

自輯粵歌一斑以及其他若干種歌謠採擷集，一同編入一部「新國風叢書」印行問世，然不幸未成事實。譯者沒到過英國，對於一般謠俗學而且只有一知半解，但他希望下面的譯文尙不至於有太大和太多的謬誤。（譯文不能自信之處，注疑問符號；少數不解的名辭，直寫原文，不敢強譯。）

瑞氏原書，周啟明先生自北平寄贈者也。在杭州整理譯稿及寫各附錄時，所需辭書和雜誌，則承徐調孚鍾敬文兩先生分別從上海東方圖書館和浙江大學代借過兩三種。較後我親往浙大文理學院圖書室閱覽或商借各書，亦蒙馮主任及他的同事優待。故此書之出現，以上諸位先生和題書面的教育總長蔣夢麟先生，胥與有力焉。

十九年十一月一日譯者識，時在杭州。



孫本文博士在中國社會學社成立會中宣讀的論文「中國文化芻議」(已載社會學刊一卷四期,上海,十九年九月)開列以下各項爲研究對象——

1. 語言; 2. 物質的設備; 3. 財產與實業; 4. 家庭; 5. 藝術; 6. 娛樂; 7. 教育;
8. 宗教 (包括: 宗教儀式, 處理疾病, 處理死亡); 9. 哲學思想; 10. 科學知識;
11. 神話與歌謠 (包括神話, 童話, 魔術, 歌謠); 12. 政府; 13. 道德; 14. 鬭爭。

又中國合作學社第二次年會(十九年十月, 杭州)中所宣讀的論文, 有一篇是王宗培的「中國合會制度中關於輪會的研究」(全文見杭州民國日報附刊合作週刊第廿五期——十九年十月廿八日——及其下; 輪會是以各種不同的名稱「流行江浙皖一帶的一種會式」,

若從我們的視角來說，可說是民間通有無的制度之一。）

我所以附誌二論文於此，不過是要點明「民學」所欲觀察研究之事物，邇來在我國已有旁科的學人開始研究或聲明要研究了。（孫的研究綱目，似無甚新奇點，比較外國的社會學書籍便知。合作運動者對於「搖會」「輪會」等等的研究，則和上海另幾雜誌所登載過的紅槍會研究文字一樣，於歌謠故事，禮俗迷信之外，爲「民學」開拓了「民間制度」這新領土，所以是非常可喜的。使我注意到中國合作運動者的研究的，刻在杭州服務的婁子匡也；深化我對於紅槍會之興趣者，現服務於開封的樊續也。年來各地同志所給我的知識和鼓舞，委實多於我所能給他們的。）

十一月五日，譯者再識。



我去年十二月到平後，陸續得見國立北平圖書館，國立北京大學圖書館，和苦雨齋所藏的幾部辭典與謠俗學專書（英文的德文的均有），杭州合作週刊編者表明對於「民學」的態度的一篇短文，並收到學友樊續和我討論「民學」定名和界說的幾封信。我於是向發行者索回書稿，想從容的把上述文件所供給的情實或我對之的觀察和答覆，儘量補入其中各部分。此刻全稿雖已寄到，我却因爲旁的原因（1. 求它早日出版，供人批評討論；2. 教育部數月不發我的特約編輯員薪，急欲向發行人預支一點版稅），仍將它寄還付印。新見的資料擬俟日內編譯完再寄給書局，即一併作爲附錄（七）可也。讀者或許因而感到一點不便，但他們必能原諒我，如果他們想到我是在什麼狀況下工作和

相信我不是完全爲金錢而工作的。

二十年一月廿三日上午一時許，北平，編譯者。

著者瑞愛德的簡歷——一八六二年生於英格蘭 Sheffield，係Rev.

E. Wright 之子，曾在各大學讀書。一八八一年卽入文官界，一九二二至二七充專利事宜副總裁（Assistant Comptroller of Patents）。稽古學會及王家人類學研究院學侶；日本，吉普色，英吉利民舞等會會員；先後曾任謠俗學會副會長，正會長，及會刊總編輯。（據一九二〇年 Who's Who）

附英格蘭郡名表和一些地理名稱的釋義：

Bedfordshire	Berkshire	Buckinghamshire
Cambridgeshire	Cheshire	Cornwall
(包括 Ely 島)		
Cumberland	Derbyshire	Devonshire

Dorsetshire	Durham	Essex
Gloucestershire	Hampshire (包) 包 Southampton 包 Isle of Wight)	
Herefordshire	Hertfordshire	Huntingtonshire
Kent	Lancashire	Leicestershire
Lincolnshire	London	Middlesex
Manmouthshire	Norfolk	Northamptonshire (包)
Soke of Peterborough		Northumberland
Nottinghamshire	Oxfordshire	Rutland
Shropshire	Somersetshire	Staffordshire
Suffolk (東西兩部)	Surey	Sussex (東西兩部)
Warwickshire	Westmorland	Wiltshire

Worcestershire Yorkshire(包括東、北、西 Riding)

North Country—英格蘭 Humber 河以下諸地。

West Country—英格蘭從 Southampton 河 Severn 口以西之地。

Midlands—英格蘭 Mersey 和 Humber 河以南 Thames 河以西的若干郡。

Highlands—蘇格蘭 Grampians 山嶺以北之地。